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849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翁國輝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464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翁國輝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手機壹支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審酌被告有於5年內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竊盜、詐欺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及執行完畢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可參，素行不良，仍不知悔改，不思以合法方式獲取所需，反任意竊取他人財物，破壞社會治安，兼衡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竊取財物之價值，以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本件被告所竊得之手機1支，為其犯罪所得之物，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另其餘竊得之包包1個，已由告訴人取回，有調查筆錄可據，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自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1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3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05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 官 徐子涵

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書記官 陳玟蓓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2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4 項之規定處斷。

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附件：

17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8 113年度偵字第44648號

19 被 告 翁國輝 男 5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0 住金門縣○○鎮○○路000巷0○○號  
21 居新北市○○區○○街00號4樓  
22 （現在法務部○○○○○○○○○○執行  
23 觀察勒戒中）

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6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翁國輝於民國113年5月4日14時30分許，在新北市○○區○  
29 ○街000號前，見林尚節將包包1個放置於車上，且車門未  
30 鎖，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開啟  
31 車門後，竊取包包1個（內有手機1支）後欲離去，惟其開啟車

01 門行竊過程經林尚節友人周中炫目擊，嗣翁國輝步行至新北  
02 市三重區仁政街145巷並翻找包包內財物時，遭周中炫追上  
03 並攔阻，翁國輝雖將包包1個置於地上(業經林尚節自行取  
04 回)，惟仍竊得手機1支(未合法發還)後離去。

05 二、案經林尚節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翁國輝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08 諱，核與告訴人林尚節於警詢時指訴之情節、證人周中炫於  
09 警詢時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復有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  
10 6張在卷可憑，是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  
11 以認定。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被告所  
13 竊得之包包1個、手機1支，均屬犯罪所得，包包1個雖經告  
14 訴人自行取回，惟手機1支尚未發還，請依刑法38條之1第1  
15 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16 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此 致

1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

21 檢 察 官 粘 鑫